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与其他方纠纷，临海市人民法院将在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出售万怡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 万股。

日前，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和万怡投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 万股已被司法处置完毕，因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临海市人民法院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出售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司法处置完毕的股份情况

1、已司法处置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期间	处置均价 (元/股)	累计处置股 数(股)	处置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万怡 投资有限 公司	被司法处置以集 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7.15-7.28	4.38	5,000,000	0.79%

2、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33,245,833	5.27%	28,245,833	4.48%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强制处置的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强制处置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500 万股已被司法处置完毕，因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临海市人民法院将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出售万怡投资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 万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万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司法处置实施完毕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45,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

2、上述司法处置所涉及事项系股东与其他方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发生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819,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235,678,4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 209,573,4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司法强制处置万怡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100 万股的告知函，后续相关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